**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**

**研究生出国留学协议书**

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（简称甲方）：何兴元（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）与出国留学人员（简称乙方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填写出国留学人员姓名，身份证号）就甲方派遣（同意）乙方出国留学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　甲方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(或乙方自费留学申请)，派遣（同意）乙方出国留学。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（安排）。

第二条　甲方派遣（同意）乙方以 身份赴 （国家）　　　　　　（留学单位）留学，期限为 个月，从 年 月至 年 月（以最终签证日期为准）。

乙方在出国留学期间，原则上停发研究助理津贴，由导师提交《研究助理津贴停发通知书》。乙方在出国留学期间，如因科研工作需要，由导师提交继续聘任乙方为研究助理的申请，可为乙方继续发放研究助理津贴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：

1.乙方出国留学内容：

 ；

2.乙方出国留学目标：

 。

第四条 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指定或乙方自行联系的国外指导教师或合作者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填写国外教师或合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称）。

第五条　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，保证乙方的合理待遇，按照 办理。

（一）出国留学国际旅费及支付办法：

 ；

（二）国外学费、生活费、医疗保险费及支付办法：

 ；

（三）回国休假待遇：

 ；

（四）其他待遇：

 ；

（五）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（含乙方出国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法）：

 ；

**第六条　乙方出国留学期满后应按期回国，并在回国后10日内到甲方办理有关手续。**

第七条 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内容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出国留学总结、学术报告（或科研论文、科研成果报告）。

第八条　延期规定，按照 办理。

（一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。

乙方在出国前签订的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中已明确规定不延长留学期限，甲方不得出具批准延期信函。按期未归者，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违约处理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

1.院公派留学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。

2.因学习、研究工作特殊需要延期的当事者，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、合作者或导师的延期说明及经费安排等，经甲方同意并报院人事教育局批准后方能延期。院不提供延长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和返程机票。

3.甲方须在申请延期报告抵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申报人教局的程序，院人教局在收到甲方申报件的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。院不接受第二次的延期申请。

4.中国科学院中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。访学期满前，经院与外方协商同意，可延长访学期限。延期期间的费用由外方负责。

5.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派出人员不得延期。

（三）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

乙方确因学习、科研或进修任务的需要，须适当延长进修期限者，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、合作者或导师的延期说明及经费安排等，经甲方批准后方能延期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，延长期间一切费用自理。

第九条　乙方毕业后，符合甲方招聘条件时，应首先选择与甲方签订就业协议。博士一年级学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，仍具有甲方学籍，须按甲方规定完成科研产出任务、满足培养管理、学位取得等要求，并保证取得甲方学位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管理办法》（科发人教字[2006]40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　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双方遵照执行。有效期限至满足本协议书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止。

　　必要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　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（签字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甲方公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：1、出国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

　　　2、乙方与资助方形成相关资料一份。